

西安市人才安居申报表

申请编号：

单位签章：

单位名称	XXX 有限公司（集团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XXXXXXXXXXXX	法定代表人	张某
单位地址	西安市 xx 区 X 街 XX 号		
委托办理人姓名	李某	身份证号码	610XXXXXXXXXXXXXXXXX
用人单位联系电话	029-87654321	委托办理人联系电话	029-12345678 13XXXXXXXXXX

用人单位承诺及授权委托书

我单位在办理申请人才安居房的过程中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此次申报的 XX 户均为我单位在岗职工，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明细表；
- 经审核，我单位此次提交的所有申请人资料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-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》履行主体责任，对人才安居申报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隐瞒、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《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》要求履行主体责任，或被他人举报查实，愿意接受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做出的取消申请资格、退赔补贴资金的处罚，对造成的损失、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张某

委托办理人签字：李某

单位盖章：（单位行政章）

申报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2 日

